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顺昌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49,544	1,583,676
銷售成本	5	(1,992,209)	(1,424,023)
毛利		57,335	159,653
其他收益－淨額	4	62,021	12,8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13,864)	(10,8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67,776)	(65,341)
經營溢利		37,716	96,299
財務收入	6	394	414
財務費用	6	(13,316)	(9,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797	(16,781)
除稅前溢利		25,591	70,101
所得稅支出	7	(1,358)	(15,970)
期內溢利		24,233	54,13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96	50,203
少數股東權益		2,437	3,928
		<u>24,233</u>	<u>54,131</u>
本公司本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	9	<u>5.3港仙</u>	<u>12.9港仙</u>
— 攤薄	9	<u>5.1港仙</u>	<u>12.9港仙</u>
股息	8	<u>5,384</u>	<u>12,391</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4,233	54,13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2,255	—
	<hr/>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6,488</b>	<b>54,131</b>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989	50,203
— 少數股東權益	3,499	3,928
	<hr/>	<hr/>
	<b>26,488</b>	<b>54,131</b>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3	21,441
投資物業		—	15,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829	10,9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6,715	241,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26	25,267
		<u>205,583</u>	<u>313,9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873	245,7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516,554	409,826
應收貸款		21,923	2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185	178,756
衍生金融工具		38	990
應收聯營公司		21,668	52,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451	57,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079	160,935
		<u>1,342,771</u>	<u>1,130,2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16,018	247,473
預收款項		72,356	24,8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1,419	99,399
衍生金融工具		1	—
流動所得稅負債		8,272	7,105
借貸		632,491	410,281
		<u>880,557</u>	<u>789,146</u>
流動資產總額		<u>1,342,771</u>	<u>1,130,253</u>
流動負債總額		<u>880,557</u>	<u>789,146</u>
流動資產淨額		<u>462,214</u>	<u>341,1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797</u>	<u>655,049</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5
借貸		-	3,92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u>	<u>4,063</u>
<b>資產淨額</b>		<b><u>667,792</u></b>	<b><u>650,986</u></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13	41,413
儲備			
— 建議股息		5,384	9,939
— 其他		587,667	569,805
		<hr/>	<hr/>
		634,464	621,157
少數股東權益		<hr/>	<hr/>
		33,328	29,829
<b>權益總額</b>		<b><u>667,792</u></b>	<b><u>650,986</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刊載一致。

中期業績中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為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之首年必須採納並與萬順昌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除收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項修訂本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的權益」之相應修改。此項已經修訂之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記錄，而分類為或然付款之債務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萬順昌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其需要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此項詮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之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以下對現有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萬順昌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此修訂與萬順昌集團無關，因為萬順昌集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編製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分類」。此修訂與萬順昌集團無關，因為萬順昌集團並無供股。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此修訂暫不適用於萬順昌集團，因為萬順昌集團並無對沖。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了第一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年度改進計劃。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公佈了第二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048,580	1,582,821
租務收入	964	855
收入總額	<u>2,049,544</u>	<u>1,583,676</u>

萬順昌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釐定其營運分部，按由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報告後制定其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鋼材分銷；
- (ii) 建築產品；
- (iii) 塑膠；及
- (iv) 房地產投資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其他投資且並沒有構成獨立之分部匯報。

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而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之影響，如法律費用及獨立及非經常性事項產生之減值。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對外人士之收入之計算方法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650,318</u>	<u>187,986</u>	<u>210,936</u>	<u>304</u>	<u>-</u>	<u>-</u>	<u>2,049,544</u>
經營溢利／(虧損)	58	14,436	7,685	175	40,469	(25,107)	37,716
財務收入	106	26	2	-	93	167	394
財務費用	(11,883)	(1,014)	(265)	-	(6)	(148)	(13,3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額	-	-	-	1,774	(997)	-	797
除稅前(虧損)／ 溢利	<u>(11,719)</u>	<u>13,448</u>	<u>7,422</u>	<u>1,949</u>	<u>39,579</u>	<u>(25,088)</u>	<u>25,591</u>
其他收益－淨額	<u>19,857</u>	<u>180</u>	<u>96</u>	<u>-</u>	<u>41,763</u>	<u>125</u>	<u>62,021</u>
折舊及攤銷	<u>(779)</u>	<u>(887)</u>	<u>(26)</u>	<u>-</u>	<u>-</u>	<u>(1,927)</u>	<u>(3,619)</u>
所得稅計入／ (支出)	<u>147</u>	<u>(2,320)</u>	<u>(970)</u>	<u>-</u>	<u>(11)</u>	<u>1,796</u>	<u>(1,358)</u>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292,299</u>	<u>173,397</u>	<u>116,990</u>	<u>680</u>	<u>310</u>	<u>-</u>	<u>1,583,676</u>
經營溢利／(虧損)	97,748	6,766	4,433	11,061	(2,646)	(21,063)	96,299
財務收入	129	-	4	-	10	271	414
財務費用	(7,007)	(363)	(423)	-	(322)	(1,716)	(9,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額	-	-	-	2,695	(19,476)	-	(16,7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870</u>	<u>6,403</u>	<u>4,014</u>	<u>13,756</u>	<u>(22,434)</u>	<u>(22,508)</u>	<u>70,101</u>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u>(1,195)</u>	<u>(31)</u>	<u>(3)</u>	<u>10,448</u>	<u>574</u>	<u>3,058</u>	<u>12,851</u>
折舊及攤銷	<u>(840)</u>	<u>(861)</u>	<u>(19)</u>	<u>-</u>	<u>-</u>	<u>(1,966)</u>	<u>(3,686)</u>
所得稅(支出)／ 計入	<u>(18,259)</u>	<u>(1,238)</u>	<u>(496)</u>	<u>(409)</u>	<u>(161)</u>	<u>4,593</u>	<u>(15,970)</u>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萬順昌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內地	947,905	929,064
香港	1,101,639	654,612
	<u>2,049,544</u>	<u>1,583,676</u>
收入總額	<u><u>2,049,544</u></u>	<u><u>1,583,676</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之收入乃賺取自一位對外客戶。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448
收回一項以往已全數減值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86
淨匯兌收益	4,143	89
雜項收入	1,547	1,259
利率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31	1,968
持作買賣用途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121
鋼材期貨合約之虧損	(8,117)	(1,420)
撤回有償契約之撥備	23,89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0,419	—
	<u>62,021</u>	<u>12,851</u>
	<u><u>62,021</u></u>	<u><u>12,851</u></u>

##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1,992,548	1,422,288
存貨(撤回)／撇減	(1,042)	1,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18	3,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1	101
僱員福利支出	36,516	32,650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金	6,833	7,556
應收賬款(撤回)／減值	(564)	3,098
其他	35,931	29,213
	<u>2,073,849</u>	<u>1,500,22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u>2,073,849</u>	<u>1,500,228</u>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334	206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60	208
	<u>394</u>	<u>414</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578)	(6,027)
銀行費用	(5,738)	(3,804)
	<u>(13,316)</u>	<u>(9,831)</u>
淨財務費用	<u>(12,922)</u>	<u>(9,417)</u>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5年內逐漸增至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本期內，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支出之所得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19	1,3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0	2,171
遞延所得稅	(3,831)	12,471
	<u>1,358</u>	<u>15,970</u>

所得稅支出乃按管理層估計全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而確認。

## 8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約共5,38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中期：約12,391,000港元) 之中期股息並沒有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普通股盈利

### (a) 基本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1,796</u>	<u>50,20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4,128</u>	<u>390,235</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仙)	<u>5.3</u>	<u>12.9</u>

(b) 攤薄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被全數折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1,796</u>	<u>50,20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4,128	390,235
調整購股權 (千份)	<u>9,452</u>	<u>—</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3,580</u>	<u>390,325</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港仙)	<u>5.1</u>	<u>12.9</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461,949	371,468
61-120日	48,517	32,479
121-180日	3,929	4,729
181-365日	3,109	1,121
超過365日	<u>13,502</u>	<u>15,051</u>
	531,006	424,84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4,452)</u>	<u>(15,022)</u>
	<u>516,554</u>	<u>409,826</u>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約。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約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13,727	242,003
61-120日	17	4,050
121-180日	1,675	83
181-365日	2	438
超過365日	597	899
	<u>116,018</u>	<u>247,473</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約。

## 1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關於一項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	<u>19,500</u>	<u>—</u>

### (b) 營業租約承擔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11,211	10,083
逾1年及未逾5年	8,487	5,305
逾5年	483	758
	<u>20,181</u>	<u>16,146</u>

###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7,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60,000港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合約以用作購買約1,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美元）。結算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人民幣25,37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00,000元之10,000公噸鋼筋）未行使之鋼材期貨合約以用作購買6,000公噸鋼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一項設定本金額約7,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689,000港元）未行使之利率工具。結算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2,0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84,000,000港元上升29%，主要由於香港鋼材分銷業務受惠於香港物業市場之興旺。但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10.1%下跌7.3個百分點至2.8%。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鋼材價格突然急升，嚴重影響香港鋼材分銷業務之溢利率。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鋼材價格迅速作出調整及維持穩定直至現在。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1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000,000港元，上升28%，與收入之升幅一致。一般及行政支出則由約65,000,000港元微增至約68,000,000港元，上升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萬順昌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購回協議，以1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000,000港元出售餘下於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之20%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並錄得約40,000,000港元之收益及已確認於其他收益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57%，由約5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則由去年同期12.9港仙下跌至5.3港仙，跌幅為59%。期內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3港仙）。

##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相比，萬順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增加約104,000,000港元至約1,548,000,000港元。當中，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增加約71,000,000港元至約317,000,000港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183日）為26日，與去年年終之29日比較為佳。萬順昌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07,000,000港元至約517,000,000港元。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收入乘183日）由去年年終之3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日。而萬順昌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17,000,000港元至約66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61港元。



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22,000,000港元至約341,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銀行借貸則增加約218,000,000港元至約63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得以改善至1.52，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淨負債）由24%上升至32%。

## 財務資源

萬順昌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由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萬順昌集團整體庫務及集資政策集中於財務風險管理，及對萬順昌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萬順昌集團一直秉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仍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借款總額中約81%以港元為幣值，另約14%及約5%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幣值，並全數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萬順昌集團之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所有以上之借貸均按浮動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有競爭力之息差計算。萬順昌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及匯票融資。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優惠息差再加以調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約32,000,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短期銀行貸款；(ii)若干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項下持有之存貨；及(iii)約4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履行擔保書及鋼材期貨合約之抵押品。

##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固定，萬順昌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當出現適當時機且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萬順昌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投資用途衍生產品交易，因該等活動之投機成份過高，偏離萬順昌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與前景

### 鋼材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之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存銷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鋼材分銷業務。萬順昌集團擁有66.7%權益之合營公司－上海寶順昌（「寶順昌」）則在華東從事國內鋼材產品分銷業務。

#### 香港鋼材分銷（「香港鋼材部」）

我們鋼筋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已得到提升，並自去年同期起不斷增加。本公司之手頭訂單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底之174,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之216,000公噸，現時更增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之233,000公噸。香港鋼材部繼續把握需求增加之良機，並已取得向多個工程項目分銷鋼筋之合約。客戶基礎亦進一步擴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總額超過179,000公噸，產生逾844,000,000港元之收入。

隨著香港政府開展部分十大基建項目，預期今年對鋼材之需求將因此等基建工程而進一步上升。本地物業建築市場亦走勢強勁，為萬順昌集團提供良機。我們亦預期會在這一市場有出色表現。由於香港鋼材部在市場上投得更多工程，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亦告上升。萬順昌集團於近期成功獲得啟德發展計劃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訂單。此外，萬順昌集團亦爭取到獲得政府房屋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客戶之訂單。

鋼材市場之波動繼續為香港鋼材部帶來巨大挑戰，在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末鋼筋出廠價急升，因此我們於是年首季之時再次受到若干影響。高銷售成本已於我們的中期業績中反映，從香港鋼材部之表現中可見一斑。大部份相關影響早已被預見，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留儲備。因此，對我們上半年財務報表之影響已略為紓緩。

利好消息為，領導團隊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已獲得較低成本之鋼筋，因此，我們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 中國內地鋼材分銷（「中國鋼材部」）

我們欣然告知列位股東，本公司採納之雙線戰略（即向中國鋼材基建項目之「最終用戶」進行直銷之同時亦推動國際項目）已取得極大成功。我們國際項目之銷售額已錄得大幅增長。盈利能力亦較國內銷售大幅改善2至3倍。

本公司擁有66.7%權益之合營公司寶順昌面對鋼材行業政府政策變動造成之挑戰。其收入由654,000,000港元增加至754,000,000港元，並成功將大部份價格風險轉嫁予其客戶。然而，鋼材價格波動導致其毛利微降。



## 建築產品分銷

建築產品分銷轄下之業務部門主要在香港、上海、深圳及澳門分銷潔具。於回顧期間，建築產品分銷之總收入約為188,000,000港元。

### 中國利尚派（上海及深圳）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上海及深圳利尚派錄得收入約127,000,000港元，佔建築產品分銷收益總額67%以上。這意味著過去5至7年我們進軍中國市場之策略取得巨大成功。我們在上海開拓渠道及在深圳發展主要客戶之實力，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TOTO之「緊密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相輔相承。我們務求繼續加強我們現有戰略夥伴關係並尋求建立更多戰略夥伴關係，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 香港利尚派

香港利尚派錄得收入約6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6,000,000港元增加33%。該部門於香港及澳門市場從事潔具及設備、廚櫃及家具之項目、批發分銷及零售。利尚派為位於灣仔之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多款精美選擇及組合，為客戶佈置理想家居。香港利尚派現有之手頭合約價值約2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部分主要項目，如為海洋公園、時代廣場、滙豐銀行總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添馬艦政府總部等供應潔具等。

### 塑膠樹脂分銷（「塑膠部」）

塑膠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一般及工程塑膠樹脂，業務現時遍及廣州、深圳、上海及香港。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經濟危機後，我們之業務已大幅改善。過去半年，我們錄得逾211,000,000港元之收入，利潤率相當可觀，逾6%。我們吸取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經驗，現正為鞏固中國之業務進軍華東地區（如杭州）以及中國內陸地區（如武漢），此乃由於中國沿海城市之勞動成本日漸高昂，眾多中國製造商已遷移至中國內陸地區。除現有銷售辦事處外，我們預計在本曆年底前於武漢及杭州開設銷售辦事處。

塑膠部銷售團隊亦有積極進取之計劃以改善其表現。為推動銷售量增長，我們已推行雙線戰略，既著重工程塑膠高端產品，同時也著眼提高商品塑膠之市場佔有率。我們深信塑膠部之表現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繼續改善。

##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憑藉持有上海靜安區一幢十一層高辦公大樓之33.33%權益，投資於房地產業務。萬順昌集團之中國總部亦設於該辦公大樓內。目前，該物業由我們之物業管理團隊管理且其出租率逾98%。該物業之表現高於預期，零售及辦公室樓面空間之租賃業務已獲得豐厚回報。物業價值增值亦令人鼓舞。租戶包括多家國際公司，為房地產業務帶來穩定收入。我們之物業管理團隊已經營房地產物業管理業務多年，其亦尋求機會，以取得向其他項目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之機會。我們近期亦瞄準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多項具潛力之物業項目，並已鎖定中國多個城市之若干具潛力交易。該等物業之管理、服務、維護及租賃業務或可成為我們在中國未來業務之重要組成部份。

## 其他投資

萬順昌集團已投資於在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之聯營公司。萬順昌集團除監控該等業務之擴展外，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之投資機會，以加快業務發展。

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具協同效應之業務，以改善現有鋼材分銷業務並為該業務提供策略性保障；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年報中所述之金屬回收業務。

## 酒店業務

萬順昌集團擁有在中國營運之經濟型連鎖酒店a8酒店（「a8」）業務之44%權益。目前，a8分別在上海及廣州經營三家及兩家酒店，另一家上海酒店以特許店形式加盟a8。在回顧期內，受上海世博會帶動，酒店業務表現極佳，平均客房出租率超過85%，客房租金較平時高出20%。這為本公司帶來令人滿意之正現金流，並增加了股東價值。領導團隊正重新評估該項投資之戰略規劃及可為股東創造最高價值之最佳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該日之前寄送予各位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所遵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可是他們（包括全部其他董事）需要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schk.com](http://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及林耿先生（為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